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7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3 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美宝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美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雪娃娃(巧克力奶油味雪泥)”

东莞市美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雪娃娃（巧克力奶油味雪泥）”（商标：樂中の寶和图，规格：55 克/支，生产日期：2024-03-26），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948 元；2、处罚款 5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Z108215001 号。

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棒签，可能存在交叉污染，生产用的胶托消毒不彻底。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控制；2、做好对微生物指标的检验监控。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